



父母代理或處分未成年子女之財產

林秀雄 · 輔仁大學法律學院榮譽講座教授

甲早年喪父，於未成年時，代位繼承其祖父之遺產，不動產、動產皆有之。甲所繼承之財產由其母乙管理。乙將甲所繼承之動產，以自己之名義出賣給丁，並交付之。其後，乙又代理甲將甲所繼承之不動產出賣給丙。乙所為之行為是否有效？

🔑 關鍵詞：處分、代理、特有財產、子女之利益

壹 爭點

- 一、民法第1088條第2項但書所定「處分」之意義。
- 二、該條之處分是否包括代理？
- 三、父母非為子女利益而處分子女財產時之效力。

貳 解析

- 一、民法第1088條第2項但書所定「處分」之意義

未成年子女，因繼承、贈與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，為其特有財產（民法第1087條），享有所有權。惟未成年子女思慮不周，管理能力不足，若任由其自行管理，恐會遭受不測之損害。為保護未成年子女之利益，民法規定未成年子女之特有財產，由父母共同管理（民法第1088條1項）。為方便父母管理未成年子女之特有財產，允許父母在為子女利益之情形下，得處分未成年子女之特有財產（民法第1088條2項但書）。實務見解認為父母對於子女之特有財產既有管理及使用、收益之權，並得為子女之利益處分之，則為清償維持子女之生活所負之債務，而處分子女所繼承之遺產，符合子女之利益（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108號前判例）。

民法第1088條第2項但書所稱之「處分」，其意義如何，見解並不一致。有採狹義說，認為處分行為，係指直接以財產權之消滅或變更為其標的之

DOI：10.53106/1684739326902

本檔案僅供試閱，完整內容請見本刊或月旦知識庫。